

证券代码：831984

证券简称：大道信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丁光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141,6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丁光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丁光华先生为连选连任，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杨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杨洁女士为连选连任，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李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李智先生为连选连任，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寅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刘寅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刘寅喆先生为连选连任，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赵新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赵新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赵新娜女士为连选连任，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慈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行，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提名丁慈秀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将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丁慈秀女士为连选连任，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0,14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丁光华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洁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智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寅喆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新娜	董事	任职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丁慈秀	监事	任职	2024年3月27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盖章确认的《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